

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6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6〕18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

调剂专业（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拟调剂名额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9

具体缺额信息将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二、调剂复试比例和形式

调剂专业为国际中文教育（不区分研究方向），复试差额比例为 1:2，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形式。

三、调剂条件和遴选规则

（一）申请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调剂条件：

1. 须符合我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6 年硕

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非全日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2. 须同时满足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后期发布《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内含各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中详细调剂条件和相关要求。

3.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4.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除外国语言文学、日语笔译专业外，我校其他专业初试统考科目2（外国语）均为英语，对应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5. 具备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且第一志愿报考国际中文教育专业（0453）。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省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学院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须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7. 我校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

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及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

8. 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可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

9. 其他调剂条件和要求按照教育部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二）遴选规则

调剂考生在满足以上专业调剂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以下遴选原则和程序进行遴选：

本科学历为汉语国际教育调剂的考生人数占总调剂人数的60%；中国语言文学类中其他专业调剂的考生人数占总调剂人数的40%。结合上述调剂基本条件与调剂工作实际，对同一批次、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若考生初试总成绩分数相同，将按照英语成绩排名择优。

以上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各层次相同分数），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

四、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定为36小时（从考生报考志愿时刻开始计算），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2.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 经复试小组筛选, 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

4.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 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 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参会委员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 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 调剂考生须在我院限定时间内, 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

6.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 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本文附件), 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参加调剂复试。

7. 复试结束后, 我院将在学院官网公示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同时, 将复试结果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 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 视为自动放弃。

8.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9. 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

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五、调剂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考生需凭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自备2B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及中华才艺展示所需物品。学院官网将提前公布考试场次,请考生及时关注。

事项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报到、资格审查	2026年4月10日 15:00-17:00	现场交验资格审查材料	国际教育学院二楼206	
综合型面试	2026年4月11日 07:10(上午场)	考生按时进入候考室	国际教育学院201	面试顺序抽签、试讲题目抽题
	2026年4月11日 13:10(下午场)			
	2026年4月11日 08:00(上午场)	考生进入考场	第一组:301 第二组:302 第三组:303	引导员带入考场
	2026年4月11日 14:00(下午场)			

注:调剂考生复试初步安排如上,供考生参考,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后续学院通知为准。

六、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1.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见附件《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复试考生须在报到当日携带资格审查材料至现场完成报到,并于报到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hsgjxyyz@hainnu.edu.cn(按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所有复试考生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我院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复试资格的，须由考生本人及时联系学院研招专员，并做出放弃声明。

2. 用于面试的既往学业纸质材料必须隐藏个人姓名、毕业院校信息，在报到时提交审核。

七、复试与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和拟录取等环节，包括复试内容和要求、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拟录取名单的确定、体检、不予录取情况、招生工作纪律等内容和要求，按照《国际教育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详情请登录我院官网查询。

说明：根据我院专业的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保留两位小数点）依次录取。若出现同分，依次顺延下一位小数点，根据其分值选择高分录取，若仍出现同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

站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学院网站设置专栏（招生信息-研究生招生），向社会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复试与入学总成绩等重要信息。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报考学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人：吴老师；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咨询与申诉电话：
0898-6581317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三楼教务办公室。

九、其他

1. 本办法解释权归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

2. 未尽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6年4月7日

附件

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在报到前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hsgjxyyz@hainnu.edu.cn，并在复试报到当日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要求：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命名，例如，“国际中文教育专硕+某某+资格审查材料”。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7. 既往学业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含绩点）、毕业论文、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科专业竞赛及活动获奖证书等。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